

证券代码：836674

证券简称：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蒋伟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2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833 号《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并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鑫臻、陈昊、吴低潮、蔡可珂进行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预计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电房租 92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租 1,210,000.00 元；2018 年实际发生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电 157,031.32 元、房租 952,735.82 元、全资子公司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租 1,211,542.87 元。合计超出预计金额 191,310.01 元。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

原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处理设备及配件、膜生物反应装置、中水处理回收设备、膜分离组件、膜分离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膜分离工程的承接、安装、设计、调试；水处理技术、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膜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经营范围为“水污染处理设备及配件、膜生物反应装置、中水处理回收设备、膜分离组件、膜分离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膜分离工程的承接、安装、设计、调试；水处理技术、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膜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徐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